#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

（案號：BAES109090901）

## 需求說明書

### 一、本校需求

1. 本案租賃標的包括本校主校舍、德芙蘭館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投標廠商應依現場環境特性及日照方向參酌規劃設計，有關太陽能模組設置尺寸、規格及片數以各屋頂現場空間實地量測可容納範圍為主，其發電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之效能標準(或以上)，並以最大發電量及最佳施工品質為最終考量。校舍現有鐵皮屋加蓋，其上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適法性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，本校不做任何保證。此外，校舍是否均備有使用執照亦需由投標廠商自行查核。

2. 得標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，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，若有漏水發生，則乙方需進行進行防漏措施;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責(需無償提供改善至無漏水發生）及周遭環境整理完善，並於投標計畫書內敘明。

3. 得標廠商須於校舍面向臺八線外牆設置具泰雅特色之 LED 燈飾，以 LED 燈條構成菱形泰雅圖騰，裝設於外牆暗紅色瓷磚方塊中，共計三十處方塊，如下圖所示。本項為廠商無償回饋項目，需於 **109 年 12 月 5 日以前完成**。

4. 得標廠商須於本校校門設置具泰雅及在地特色之 LED 燈飾，圖樣由廠商提供樣本，並經本校同意後施作。

5. 得標廠商施工期間需保持校園環境整理完善，所有施工之廢棄物需自行清運，不得留置本校，若違反規定，視情節輕重處以罰則或扣除履約保證金。

## 二、租賃位址空照圖：提供廠商參考

## 三、LED 燈飾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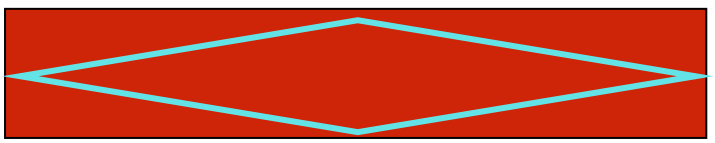

約 82 cm

約 440 cm